

大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大发改字〔2025〕70号

大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核定大宁县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大宁分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）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）等规定，为保障我县天然气市场价格安全，维护群众根本利益，保障企业平稳运营，结合我县实际并报请县政府同意，天然气销售价格维持现行标准不变，不做顺价调整，现就核定大宁县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销售价格

- （一）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1.6 元/立方米；
- （二）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2.2 元/立方米；
- （三）特殊用户用气销售价格与用户自行协商。

二、执行范围

本通知适用于大宁县区域内所有管道天然气企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，并在企业网站或公众号、经营场所等醒目位置做好销售价格公示，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大宁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7月7日

